项目编号：310109000261027144618-09391938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七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 0926-000210713，0926-K00004866

采购方式：竞争性商

预算金额（元）：2214400 元（国库资金：22144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1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安防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1-56664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6号楼7楼（A座）

联系方式：15821881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斌

电 话： 15821881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76 号 联系人：陈卫华 电话：021-566646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李金斌 电话：15821881522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214400.00 元
5	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	建设地点	长阳路 197 号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邮箱:419264237@qq.com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 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收 款 人：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开标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提交响应文件方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式和网址	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包含 GBQ7 文件）u 盘形式。 2、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20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2、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23	最终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文件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 ■不提供
25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
26	其它说明	1、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图纸及清单：通过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X7fGrmSQHHRDz_hpnIcxw?pwd=wtuk 提取码: wtuk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6“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

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6.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

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工程量清单

（7）采购合同

（8）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

（1）响应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其他资料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

11.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1.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2、开标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2.4 报价依据：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12.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

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9、开启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9.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5.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5.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5.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9、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30、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31、签订协议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 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沪财采（2021） 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 结合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 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

1.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响应承诺书；

(2)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4)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5)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6)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7)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8)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30×（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8	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8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

		缺漏，无针对性得 1-3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0-8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施工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8 分； 2、施工方案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施工方案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3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6	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6	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6	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7-8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1-3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5-6 分； 2、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4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2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应急响应预案	0-8	供应商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7-8 分； 2、预案内容较笼统、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 3、预案内容表述不清、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不合理得 1-3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8	1、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8 分；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6 分； 3、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3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2、项目地址：长阳路 197 号

3、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强弱电安防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施工工期要求

1、本工程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

2、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4、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5、项目工期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

6、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三、施工质量要求

1、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2、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

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2%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五、工程承包方式

1、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工程分包

（1）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

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6）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7）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2、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3、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

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2、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2 年。

2、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3、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十、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十一、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十二、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

封样标准定货购买。

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十三、技术要求及规范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4、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5、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

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

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根据国家民法典的规范，将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分工，加强合作，相互促进，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 长阳路 197 号

（三）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条：工程承包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生态专项工程捆绑开发地块（唐镇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要内容有场地平整、混凝土路面、地基拆除、绿化搬迁等。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施工单位以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的方式承包该工程的任务。

第四条：工程期限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第五条：合同形式、金额和付款方法

（一）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二）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为 9%；工程量最终审定数量按实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法：

预付款最高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且含 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单位提供相应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后续预付款分 2 次随进度款扣回。每月上报请款，支付核定进度造价的 8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审价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3%为质保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和扣罚办法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国家政策性或法定原因外，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由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同时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无合理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

由于甲方无合理原因不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银行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第七条：工程施工安全、保卫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及上级公安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保卫法规、条例和规定。

（二）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将进场施工职工名册抄报给甲方，并按公安局规定，办理外来人口暂住证。

（三）乙方必须加强对本职工的现场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和遵纪守法教育，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活动。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治安、保卫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现场的检查和督促。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__②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造价价款结清后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 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发放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公司批准，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应对职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监理公司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报甲方、监理公司备案。

6、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市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工具用品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因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因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因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21、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 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1、

1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